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 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及

(2)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5頁。關於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99頁至105頁。

閣下如欲出席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5月1日(星期三)。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	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2	
	3.	A股股票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10	
	4.	建議A股股票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12	
	5.	集資活動	13	
	6.	責任聲明	13	
	7.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4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9.	推薦建議	15	
附錄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16	
附錄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68	
附錄	三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74	
附錄	四	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85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9	年第一	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3	

附註: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指

「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61號鑫海錦江大酒店上海廳召開的

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 指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買賣(股票代碼: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2019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61號鑫海錦江大酒店上海廳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61號鑫海錦江大酒店上海廳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深知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該 等人士

釋 義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次非公開發行」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77,072,295股A股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監管問答》」	指	《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	指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王常青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于仲福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董軾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格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沁女士(非執行董事)

朱佳女士(非執行董事)

汪浩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聖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內大街1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2019年4月4日

敬啟者: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及

(2)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2. 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4)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5)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6)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及(7)關於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上述第(1)、(2)、(3)、(5)及(7)項議案須經股東於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 批准。而上述第(4)及(6)項議案須經股東於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 准。

上述第(2)、(3)及(7)項議案亦須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由A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上述(1)至(7)項決議案的資料,以供 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1) 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監管問答》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逐項自查,本公司已經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各項條件。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為夯實本公司資本實力、提高綜合競爭能力與風險抵禦能力,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已經董事會於2019年1月21日決議批准。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監管問答》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具體如下:

A.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本公司將在取得中國證 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尚未釐定最終發行對象。倘任何最終發行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D.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扣除公司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永續次級債的影響)為人民幣5.57元,僅供參考。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 後,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 規定,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E. 發行數量

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277,072,295股(含本數)。若本公司股票在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發行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 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 定。

F.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 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本公司的市 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55億元
2	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不超過45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10億元
4	增資子公司	不超過15億元
5	其他運營資金安排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不超過130億元

G. 限售期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H.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I.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 享有。

J.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批准,並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關於本次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經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上述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逐項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早以供股東審批。

(3) 制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編製了《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並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該預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 股類別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該預案以供股東審批。

(4)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編製了《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並附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報告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

(5)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編製了《非公開發行 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並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可行性報告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

(6)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 (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具體內容附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早以供股東審批。

(7)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事官,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 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 整發行時間、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其他與發行方 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ii)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材料,回覆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ii)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 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iv)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v)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政策規定 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 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外,根據有關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本次 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非公 開發行方案或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vi) 設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vii)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確認註冊資本的變更,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因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和《公司章程》備案登記,向相關部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託管、限售等相關事宜;

- (viii) 根據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股東的相關資格要求,對擬認購本次發行的投資者 資格進行審核和篩選;
- (i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本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 (x) 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該議案日期起12個月。

3. A股股票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説明用途,假設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發行最多發行1,277,072,295股A股(約佔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0%及經由本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1%),緊接本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本次發	發行完成前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發行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A股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心	2,684,309,017	35.11%	2,684,309,017	30.0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	2,386,052,459	31.21%	2,386,052,459	26.74%
其他A股股東	1,315,000,000	17.20%	1,315,000,000	14.74%
本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A股			1,277,072,295	14.31%
A股小計:	6,385,361,476	83.51%	7,662,433,771	85.87%
H股	1,261,023,762	16.49%	1,261,023,762	14.13%
٨ كا	_ < / < - 0 0	4000000(2)		
合計:	7,646,385,238	$100.00\%^{(2)}$	8,923,457,533	100.00%

註:

- (1)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等 持股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2) 因四捨五入,故分項的百分比加起來並不是100%。

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香港聯交所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授予本公司豁免,減少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最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3)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H股百分比。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40%。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A股)的33.69%由公眾人士持有。

由於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並假設最多發行1,277,072,295股A股予獨立第三方且計入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大約為43.18%,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僅包括H股)大約則為14.13%。本公司仍能夠符合本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百分比,以確保其在任何時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規定,並會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任何變動。

4.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隨着中國經濟轉型升級、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等多項指導政策出台,為證券公司從事創新 型資本投資和資本中介業務奠定了政策基礎,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 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併重的綜合業務模 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 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等創新業務、增強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之一,充裕的資 本是證券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升競爭實力的基礎及保障。

為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 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 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幫助本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 創新能力的優勢,為本公司在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 報。

董事認為,增發A股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各決議案均為本次發行所需。倘任何決議案未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本次發行,並會考慮修訂本次發行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5.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值為人民幣206,869.72萬元, 已全數投放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外,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將根據營運資金需求與市場狀況,靈活運用發行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需求。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7.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61號鑫海錦江大酒店上海廳舉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第105頁。

隨函附上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表格(如適用)。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會議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股東)。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28628555)。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在以上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9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因此,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基於現時可得資料所盡悉,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早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19年4月4日

證券簡稱:中信建投(A股) 證券代碼:601066(A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二零一九年一月

發行人聲明

- 1.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 行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説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 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詞語或簡稱與本預案「釋義」中所定義的詞語或簡稱具有相同的含義。

- 1. 公司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通過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發 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 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 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 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 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 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 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4.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277,072,295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發行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 與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55億元
2	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不超過45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10億元
4	增資子公司	不超過15億元
5	其他運營資金安排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不超過130億元

6.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 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 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股份比 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 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7.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 8. 關於公司最近三年利潤分配和現金分紅政策及執行的詳細情況,詳見本預案「第四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9.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標短期內存在下降的風險,公司原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可能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風險,雖然本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了填補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目錄

釋義		22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24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2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41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44
第五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51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風險	62
第七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67

本次發行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發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

普通股,並以人民幣交易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外資普通

股,並以港元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中信建投証券擬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不超過

1,277,072,295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

元(含本數)的A股股票

本預案 指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FICC 指 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的統稱

中信建投期貨 指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資本 指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資 指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	綠	
LIT	354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na Securities Co., Ltd.及CSC Financial Co., Ltd.(在香港以該註冊英文名

稱開展業務)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日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 中信建投(A股)、中信建投証券(H股)

股票代碼: 601066(A股)、6066(H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郵政編碼: 100101

註冊資本: 7,646,385,238元1

聯繫電話: 010-65608107

傳真: 010-65186399

網址: http://www.csc108.com

²⁰¹⁸年6月,公司於上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4億股A股股票,註冊資本將變為7,646,385,238元,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公司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尚在辦理中。

經營範圍: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我國經濟進入新常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黨的十九大報告明確提出要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要積極培育公開透明、健康發展的資本市場,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降低槓桿率,發展多層次股權融資市場;證券行業將迎來重要的發展機遇。

與此同時,隨着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 51%,外資控股證券公司成為可能,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 現階段,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 隨着我國經濟轉型升級、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等多項指導政策出台,為證券公司從事創新 型資本投資和資本中介業務奠定了政策基礎,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 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併重的綜合業務模 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 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等創新業務、增強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之一,充裕的資 本是證券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升競爭實力的基礎及保障。

公司一直秉承「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價值觀,堅持「風控優先、健康發展」的理念,致力於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與企業共同成長;同時深耕本土、走向國際,挖掘優秀潛在客戶。公司旨在以投行業務優勢為起點,穩健發展創新業務,結合中國與世界資本市場走向,立足中國,放眼全球,成為具備綜合優勢的一流大型投資銀行。

為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提升公司競爭力,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 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 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幫助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 力的優勢,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三. 本次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目前公司尚未確定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發行方案概要

(一)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元。

(二)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 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 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 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 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五) 發行數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277,072,295 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發行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 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六)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55億元
2	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不超過45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10億元
4	增資子公司	不超過15億元
5	其他運營資金安排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不超過130億元

(七) 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一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

(九)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十)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關聯交易。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公司在本次發行前不存在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完成後亦不會出現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公司控制權的變化。

七.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以及《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需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277,072,295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完善公司業務結構,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主要應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55億元
2	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不超過45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10億元
4	增資子公司	不超過15億元
5	其他運營資金安排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不超過130億元

(一)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5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增加資本中介業務規模,具體包括擴大 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規模。

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是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從證券行業來看,通過股票質押業務融出的資金,主要流向了實體經濟,有利於緩解部分企業融資難的問題。通過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或證券,有利於更好地實現資本市場的價值發現功能。2012年以來,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為主的資本中介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中重要的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9月末,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達到8,227.20億元。

公司於2010年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並於2012年首批獲得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在上交所頒佈新規後首批獲得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試點資格,並相繼獲得了股票質押回購交易業務試點資格和深交所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資格等。公司證券金融業務在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積極、審慎展業,為客戶提供一攬子業務解決方案。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融資融券業務餘額為300.45億元,市場份額為3.65%;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為373.6億元;公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融出資金餘額為0.75億元。

在目前行業佣金率普遍下調的大背景下,通過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挖掘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因此,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加資本投入以適度增加資本中介業務規模。同時,公司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增加對資本中介業務的投入,可以更好滿足各項風控指標要求,保障資本中介業務的合理增長。

(二) 發展投資交易業務,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4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近年來,證券公司投資與交易類業務已經成為市場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證券公司投資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轉變,整體投資策略更趨成熟穩定,市場競爭力日趨增強。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2017年證券公司經營數據,自營收入首次超過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成為證券公司第一大收入來源。

固定收益類自營業務方面,公司繼續保持穩健的自營投資風格,債券自營精準把握市場節奏,穩健的配置與積極的方向性交易相結合,債券投資取得較好成績。2018年7月3日,中信建投証券獲得「債券通」報價機構資格。根據國外投行業的經驗,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等FICC產品線及其衍生品相關的業務收入在交易和投資業務整體收入的比重相對較高,這也是未來一段時間我國券商的發展方向,而這對證券公司的證券組合規模、投資能力、產品創新能力和業務佈局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積極拓展黄金、原油、外匯及其衍生產品的投資機會,使之與傳統固定收益類產品有效配合,有效發揮FICC相關業務的聯動效能。

權益類自營業務方面,公司密切跟蹤宏觀經濟運行態勢和中微觀經濟數據,具備較強的業務系統性風險防範能力。公司於2014年7月獲得新三板做市商業務資質,新三板做市堅持以基本面篩選和估值為主導,追求價值與成長的平衡。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公司在穩步推進現有業務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業務模式,豐富自有資金投資策略,滿足客戶的各類服務需求。

未來,公司將增強對市場的研究分析,抓住市場機會,做好固定收益類產品的投資 與銷售,進一步完善FICC全線產品佈局,加強各類細分產品的投研能力和產品設計 能力,提升做市能力;同時,繼續密切跟蹤經濟走勢、政策變化,發揮基本面定價 優勢,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把握市場的結構性機會,實現與市場環境相匹配的穩 定收益。為了進一步優化公司的業務結構、擴大投資交易業務規模,公司擬投入部 分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三) 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1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

大數據、移動互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科技的發展在不斷變革社會經濟以及整個金融行業。信息系統是整個證券市場運行的重要載體,對於證券市場健康發展、保護投資者利益和增強市場競爭力都具有重要的意義。科技金融是科技與金融的深度融合,為證券行業帶來新的技術、應用、流程和產品,而且開創新的服務模式和經營方式,推動整個證券行業的發展。智能化、綜合化、高效率的服務能力越來越為客戶所看重,證券公司的信息系統建設作為前端業務的基礎,很大程度上影響了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

與此同時,監管要求日趨規範、嚴格,多項行業IT專項制度規範頒發,對於證券公司的IT建設規範性與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國證監會在2017年修訂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把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指標作為重要加分項之一。同時,中國證券業協會2016年修訂的《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也規定,證券公司應當建立與業務複雜程度和風險指標體系相適應的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

面對伴隨外部行業競爭形勢變化和內部業務轉型戰略需要而來的新形勢和新環境, 公司需要保障信息技術持續適應公司管理和業務發展。為此,公司擬通過本次發行 募集資金,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信息化水平和科技金融支 持公司業務發展的能力。

(四) 增資子公司,推動公司全面發展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1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增資子公司,以推動公司全面發展。

公司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在短短10餘年的經營時間裏,公司快速發展成為一家行業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目前,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資本、中信建投國際、中信投建投資,控股中信建投基金。其中,中信建投期貨主要提供期貨經紀、投資諮詢、資產管理等相關服務,中信建投資本主要提供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中信建投基金主要提供基金管理及相關服務,中信建投投資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股權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業務,中信建投國際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股權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業務,中信建投國際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投資研究等國際化的投融資服務。

為了積極響應監管要求,進一步推進證券業規模化、集團化發展,公司擬投入部分募集資金用於中信建投投資等子公司,增強其資本實力,實現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專業化、一體化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豐富公司多元化收入,推動公司全面發展。

(五) 其他運營資金安排

本次擬用於其他運營資金安排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5億元。

隨着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及行業創新的進一步加快,證券行業未來面臨巨大的發展空間。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監管政策變化和行業發展契機,並結合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和實際經營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項業務有序開展。

二.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一) 本次發行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公司旨在成為一家立足中國、放眼全球,具備綜合優勢的大型綜合證券公司。公司堅持輕資本與重資本業務共同發展的經營模式,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市場激勵機制。公司在「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堅持「輕重並舉,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其中重資產業務一方面需要加強投入,成為未來主要收入的增長點,另一方面能夠反哺輕資產業務,保持公司競爭力。為了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公司未來將在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服務、投資管理、國際化發展以及中後台建設等方面持續投入。本次發行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提供雄厚的資本支持,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二)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

隨着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我國證券行業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同質化競爭較為嚴重,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促進業務協同發展,提高綜合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1%。隨着證券行業的進一步對外開放,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口徑總資產為2,003.05億元,2018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78.11億元,實現淨利潤21.98億元,各項財務數據及業務排名均位於行業前列。但是與行業規模領先的證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待進一步夯實。近期,已有多家同行業證券公司通過股權再融資方式提升了淨資本水平,公司的資本實力、行業競爭地位面臨較為嚴峻的挑戰。為了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鞏固行業地位和提升綜合競爭力,為各項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三) 順應行業盈利模式變化趨勢,優化公司業務結構

我國證券公司的傳統利潤來源為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承銷保薦三大傳統業務,盈利模式相對單一。近年來,我國經濟轉型升級、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等多項指導政策出台,為證券公司從事創新型資本投資和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回購式交易、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代銷金融產品以及直接投資等業務奠定了政策基礎。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併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在審慎監管的大環境下,證券公司對各項創新業務正處於積極探索中,但同時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有了更高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盡快擴充資本,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分散風險,幫助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降低市場不確定性風險的影響。

(四) 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能否將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及可容忍的範圍內並防範風險事件,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涉及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自2017年1月起,包括本公司在內的7家券商(後擴充至11家)在中國證監會指導下開展併表監管試點相關準備工作,逐步建立與完善涵蓋母子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集團化風險管理能力,並將境內外子公司一併納入監管報表。上述措施均表明監管部門對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證券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的規模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更與其風險抵禦能力直接相關。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存在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了更好的防範流動性風險,公司優化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機制、流動性風險指標事前預估機制,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但合理的補充資本仍是重要的風險抵禦手段,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三. 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強勁並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滿足《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 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 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 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 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 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解機制等,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 券行業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發行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 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收入結構的變動情況

公司目前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業務、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收入結構的影響如下:

-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業務收入結構均不會因本次 發行而發生重大變化。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額將會相應擴大,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將會有 所下降,但不會導致公司股本結構發生重大變化,公司A股股本總額超過4億元且社 會公眾持有的股份高於公司股份總數的10%,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公司A股股票上市 條件的有關規定。
-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A股股份總數等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規模將相應增加,資產負債率也將下降,有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本次發行使公司的財務結構更加穩健,並將在有效增強公司風險抵禦能力的同時,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更大的空間,有利於公司實現持續穩健發展。

(二)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指標的監管體系下,證券公司業務規模、風險抵禦能力與其 淨資本規模密切相關。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迅速提升淨資本規模,加快相關業務 的發展,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以及風險抵禦能力。

(三) 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於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增加公司募 集資金到位當期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隨着募集資金對於公司業務規模擴張的支持, 未來將對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 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也不會導致控股股東的出現。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等發生變化的情況。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也不會導致控股股東的出現。因此,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 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為70.08%(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下同)。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上限130億元計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預計為64.90%(不考慮其他資產、負債變化)。公司財務狀況更為穩健,資本結構更為合理,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亦不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 (一)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要求;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允許的其他 方式分配股利;
-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包括中期現金分紅);

- (四)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五)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分紅政策。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二)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 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 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三)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 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 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 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一)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於2018年6月在上交所掛牌上市,上市之前從公司發展和股東利益等因素綜合考慮,2015年度利潤未向股東實施分配。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本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總股本7,246,385,238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80元(含税),共計派發現金紅利1,304,349,342.84元。

2.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本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總股本7,646,385,238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80元(含税),共計派發現金紅利1,376,349,342.84元。

(二) 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分紅年度合	佔合併報表	
		中歸屬於母	
	屬於母公司	公司普通股	
現金分紅	普通股股東	股東的淨利	
的金額	的淨利潤	潤比例	
(元)(含税)	(元)		
,376,349,342.84	3,721,427,677.06	36.98%	
,304,349,342.84	4,965,251,675.20	26.27%	
_	8,344,825,423.47	_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元)			
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元)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47.22%	
	的金額 (元)(含税) ,376,349,342.84 ,304,349,342.84 -	的金額 (元)(含稅) (元) ,376,349,342.84 3,721,427,677.06 ,304,349,342.84 4,965,251,675.20	

公司於2018年6月在上交所掛牌上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方案符合現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潤用於滿足公司淨資本需求,具體用於公司日常主營業務 發展需要。

三.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在上交所掛牌上市。2017年6月8日,公司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 利潤。公司應結合所處發展階段、資金需求等因素,選擇有利於股東分享公司成長 和發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現金分紅政策。
- (二)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各項公積金、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三)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四)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 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 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 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 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根據公司目前實際經營運作情況,前述本公司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資產或其他因業務拓展的資金支出或投資預計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5%,以及中國證監會或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如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進行利潤分配時,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為20%;如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資金支出 安排,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為40%。

- (六)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時,公司可以調整現金分紅比例:
 - 1.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
 - 2. 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在證券行業現行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背景下,在制定利潤分配預案時,應就利潤分配方案對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及業務經營帶來的影響予以充分評估,進行敏感性分析,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不低於《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如公司分紅規模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進而影響公司各項業務的規模和發展空間時,應相應調整分紅比例。

第五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7,646,385,238股,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1,277,072,295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若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 假設2019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攤薄 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的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發行股數為1,277,072,295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3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7,646,385,238股為基礎, 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的股本變化。
- 6. 假設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按照2018年前三季度相對去年同期變動趨勢和比例變動,即假設 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8.9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28.85億元。

公司2018年應付永續債利息為2.94億元;因此,假設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25.9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25.91億元。

假設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8年分別增長10%、持平和下降10%。

上述假設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本次發行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對本次發行完成前後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度/	2019年度/2019.12.31			
項目	2018.12.31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億股)	76.46	76.46	89.23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74.46	76.46	79.66		
假設一: 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及歸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較2018年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					
利潤(億元)	25.99	28.59	28.5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億元)	25.91	28.50	2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	0.3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	0.3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5	0.37	0.3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35	0.37	0.36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2019.12.31

 2018.12.31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二: 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8年無變化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億元)	25.99	25.99	25.9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億元)	25.91	25.91	2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0.3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0.3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5	0.34	0.3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35	0.34	0.33

項目

假設三: 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較2018年下降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			
利潤(億元)	25.99	23.39	23.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億元)	25.91	23.32	2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5	0.30	0.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35	0.30	0.29

註: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根據上述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響。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説明

公司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 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募集資金從投入到 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公司現有業務。在公司總 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如果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後公司即期 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三.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與合理性請參見本預案「第二節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三、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公司擁有全業務平台,為企業客戶、金融機構客戶、政府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體化的全方位產品和服務,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包括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分別為190.11億元、132.59億元、113.03億元和78.11億元,實現的淨利潤分別為86.52億元、53.13億元、40.62億元和21.98億元。

(二) 面臨的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面臨的風險包括政策法律風險、業務經營風險、財務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樹立「風控優先、全員風控」的風險管理理念,將符合公司的總體經營戰略目標、風險不超過可承受範圍作為風險管理工作的前提,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及風險收益配比合理,能夠保障公司持續運營和符合監管要求。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市場環境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風險管理機制不斷完善,並有效運行。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公司的資本實力將獲得進一步提升,有 利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五.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儲備方面,公司歷來注重鼓勵和培養員工的企業家精神,激勵員工勤勉盡職。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成員大部分從公司2005年成立起一直服務至今,於證券業擁有平均超過19年的經驗;公司部門負責人於證券業的平均從業年限超過18年,且大部分自公司成立以來即為公司服務。團隊的穩定性保證了公司業務戰略的持續性,並使員工更加注重公司的長遠利益,是公司得以不斷壯大的基礎。公司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投入資源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上述人員的儲備為募集資金完成後拓展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技術儲備方面,強大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業務拓展和風險管理起到關鍵性作用。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以管理在業務運營中與信息技術密切相關的風險進而保障業務的連續性及信息安全性。公司每年都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信息技術系統,通過提供安全、穩定的技術服務支持業務不斷增長。未來,公司將通過加強大數據、互聯網金融等新技術的應用,構建快速響應、覆蓋全面、一站式、專業化程度高的業務支撑技術架構等措施持續強化軟件和硬件方面的信息技術支持。

市場儲備方面,公司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在短短10餘年的經營時間裏,公司快速發展成為一家行業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公司擁有立足北京、輻射全國的業務網絡。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302家證券營業部以及23家期貨營業部,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客戶資金賬戶總數796.7萬戶;客戶託管證券市值1.91萬億元,市場份額5.23%,位居行業第4名。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2017年證券公司業績排名中,公司營業收入排名第八,淨利潤排名第九。

六. 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合理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擬通過實施以下措施,以填補股東回報,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一) 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將在推動現有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拓展業務創新機會,持續關注金融行業的發展趨勢,推動業務全面發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不斷拓展業務領域,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贏得先機。

(二) 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按照《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募集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來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公司也將加強企業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四) 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五)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正常情況下本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如下:

- 1. 本人不會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將對公司相關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保證本人的任何該等職務消費行為均為 履行本人職責所必需的花費,並嚴格接受公司的監督與管理。
- 3. 本人不會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將盡責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 的執行情況相掛鈎,並嚴格遵守相關制度。
- 5. 本人將盡責促使公司未來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如有)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
- 6.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公開説明未履行上述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因本人違反上述承諾而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承諾出具日後,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化規定,且上述承 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時,除預案提供的其他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 風險:

一. 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引起的經營業績不穩定風險

我國資本市場受整體經濟發展情況、宏觀經濟政策、國際經濟環境、行業監管政策和投資心理等因素影響,存在一定週期性。目前我國證券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自營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對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較強的依賴性相關性,由此呈現的經營業績也具有較強的波動性。公司通過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強化內部管理,以期不斷提升各項業務的盈利水平,但由於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與資本市場週期性變化等因素密切相關,若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處於較長時間的不景氣週期或市場短期出現劇烈不利波動,則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情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二. 行業競爭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公司存在同質化經營情況,盈利主要集中於傳統的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和證券自營業務,行業競爭日益加劇。近年來,多家證券公司通過增資擴股、發行上市、非公開發行等方式迅速擴大資本規模,營業網點不斷增加,創新業務規模擴張,競爭日趨激烈。此外,銀行、信託、保險等各類金融機構利用其渠道及客戶等方面優勢也逐步參與包括證券承銷、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等資本市場業務,對證券公司客戶形成部分分流。互聯網金融的逐步滲入打破了過去證券公司區域及渠道優勢,同時也將推動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研究業務的交叉服務和產品整合,證券公司業務經營也面臨來自互聯網公司等非傳統金融機構的競爭。

隨着我國資本市場的開放程度加快,國外證券公司進入我國證券市場的大門已經打開,一批國際知名的證券公司已經通過與國內證券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等方式逐步進入我國證券業參與國內市場競爭。此外,2018年4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允許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同時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將逐步放開。我國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的步伐進一步加快將促使未來行業競爭更加激烈。

三. 政策法律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行業形成了以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為主,證券業協會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組織對會員實施自律管理為輔的管理體制。證券業已經形成了一套包括《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監管體系,公司的證券業務在業務許可、風險控制、網點設置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均受到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和法律法規的約束。未來,如果公司在日常經營中違反有關規定,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舉措或處罰將會對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未來業績和發展。

此外,如果國家關於經濟領域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如財政及貨幣政策、利率政策、業務許可政策、業務收費標準等)發生變化,可能會引起證券市場的波動和證券行業發展環境的變化,進而可能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開展產生影響。

四. 業務經營風險

(一) 投資銀行業務風險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權融資業務、債務融資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主要面臨保薦風險和包銷風險。隨着監管政策轉型,公司在投資銀行業務中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加大。

公司在開展投資銀行業務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盡責,盡職調查不到位,公開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實、準確、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可能存在因企業改制上市方案設計不合理,對企業發展前景的判斷失誤,從而導致發行失敗而遭受信譽損失的風險;可能存在證券發行定價不合理、債券條款設計不符合投資者需求,或對市場的判斷存在偏差,發行時機選擇不當而導致的包銷風險;還可能存在業務承攬過程中因不當承諾而引起的違規或違約風險等。

(二) 財富管理業務風險

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回購業務。

在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公司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與貨幣政策、市場狀況、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等因素影響,如相關因素發生不利變化,市場交易量存在下滑風險,將可能造成經紀業務的佣金下降。此外,互聯網金融的迅猛發展、非現場開戶業務的逐步推廣以及佣金費率市場化的推進,使得經紀業務的市場競爭不斷加劇。若股票交易量受市場影響大幅下降、競爭加劇使證券交易佣金率下降及渠道未能有效覆蓋客戶,將可能導致公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下滑,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公司在開展融資融券業務、回購業務等融資類業務中面臨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等情況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此外,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和擴大市場份額,拓展優質客戶,或者資金儲備不足,可能出現融資類業務萎縮、收入下降的風險。

(三)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風險

公司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主要包括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投資研究業務、主經紀商業務、QFII、RQFII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公司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的經營主要受證券市場行情走勢影響,若未來證券市場行情低迷,將對公司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的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同時,由於我國市場尚處於成長期,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限制可能制約公司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而導致公司失去客戶。此外,公司業務人員在選擇投資品種和具體投資對象時的研究不到位、決策不正確、投資時機選擇不合適、操作不當等因素都可能對公司相關投資交易類業務以及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四) 投資管理業務風險

公司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投資管理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業績報酬及手續費收入,其中管理費收入主要受產品資產規模、管理費率及存續期限的影響,業績報酬及手續費收入則與開放期產品購買贖回規模及收益率密切相關。

證券市場行情的持續低迷將可能影響投資者認購和持有理財產品的積極性和意願, 從而造成投資管理產品規模下降,使得公司投資管理業務管理費收入降低。市場行 情的持續下跌還會造成產品收益率下降,將導致公司投資管理業務業績報酬及手續 費收入的降低,由此會對公司投資管理業務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國內保 險公司、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及基金公司等不斷推出金融理財產品,投資管理業務 領域競爭日益激烈,如果公司的投資管理產品不能吸引更多投資者進而擴大管理規 模,將會影響公司投資管理業務收入的增長。

五. 財務風險

證券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點決定公司必須保持較好的資金流動性,並具備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以防範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公司經營過程中易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影響,如果未來資本市場發生急劇變化、公司發生投資銀行業務大額包銷或自營業務投資規模過大等事項,將面臨一定流動性風險,導致公司資金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六. 信息技術風險

公司的各項業務運營以及中後台管理均高度依賴於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系統,信息技術對公司業務發揮了關鍵的推動作用,但也帶來了一定風險。如果公司因電子設備及系統軟件質量、公司系統運維水平、應用軟件業務超負荷承載、行業服務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擊、數據丢失與泄露、操作權限非正常獲取、電力保障、通訊保障、自然災害等因素導致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需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相關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八. 即期回報攤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然而,募集資金 投資項目逐步投入並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在募集資金項目產生效益之前,公 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長的情況 下,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第七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截至本預案簽署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無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1月21日

一. 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本報告所指前次募集資金包括2016年12月募集的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資金和2017年1月募集的超額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資金(以下合稱為「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以及2018年6月募集的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資金(以下簡稱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

(一)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1月4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6]2529號文《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獲准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1,076,47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6.81元(折合人民幣6.06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7,330,760,700.00元(折合人民幣6,518,732,337.26元),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200,903,380.25元後,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幣6,317,828,957.01元,上述資金於2016年12月9日到位。於2017年1月5日,本公司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69,915,238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6.81元(折合人民幣6.09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476,122,770.78元(折合人民幣425,534,726.38元)。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10,671,134.34元後,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幣414,863,592.04元,上述資金於2017年1月5日到位。前述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合計折合人民幣6,732,692,549.05元,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北京驗字(2017)第037號驗資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該募集資金在H股募集資金專戶賬戶中的餘額為折合人民幣282,407,987.04元,其中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和銀行存款利息。另外,於2018年12月31日,已經由H股募集資金專戶賬戶轉至本公司自有人民幣賬戶尚待用於產品種子基金的餘額為人民幣13,225,432.19元。本公司將按照付款計劃和審批使用該部分資金。

(二)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5月25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8]828號文《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本公司獲准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42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計人民幣2,168,00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99,302,819.71元後,募集股款為人民幣2,068,697,180.29元,上述資金於2018年6月13日到位。前述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資金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8)第0388號驗資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該募集資金在A股募集資金專戶賬戶中的餘額為人民幣959,705.73元,為募集資金在A股募集資金專戶賬戶中結存的銀行存款利息。

二.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一)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2016年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招股說明書,計劃對5個具體項目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合計折合人民幣631,089.20萬元,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項目用途。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41,486.36萬元,與前述H股招股説明書披露募集資金淨額合計為折合人民幣672,575.56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際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項目款項合計折合人民幣649,283.82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673,2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9.25 無 無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49,283.82 649,283.82 204,106.16 320,177.66 125,000.0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世年		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序號 承	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註釋三)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釋三)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註釋二)	與募集後 承諾的差額 (註釋一)	(或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1 滿	足客戶投資及 融資需求	滿足客戶投資及 融資需求	35%, 折合金額	35%, 折合金額	235,644.24	225 401 45	225 644 24	225 644 24		不適用
2 增	渔投資及做市能力	增強投資及做市能力	235,401.45 20%, 折合金額	235,644.24 20%, 折合金額	,	235,401.45	235,644.24	235,644.24		
3 產	品種子基金	產品種子基金	134,515.11 20%, 折合金額	134,653.85 20%, 折合金額	127,572.66	134,515.11	134,653.85	127,572.66	(7,081.19)	
4 增	強跨境業務能力和 國際競爭力,提升 海外資產和收入佔	增強跨境業務能力和 國際競爭力,提升 海外資產和收入佔	134,515.11 15%, 折合金額 100,886.33	134,653.85 15%, 折合金額 100,990.39	130,000.00	134,515.11	134,653.85	130,000.00	(4,653.85)*	<i>不適用</i>
5 營	比 運資金和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比 營運資金和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0%, 折合金額	10%, 折合金額	88,740.00	100,886.33	100,990.39	88,740.00	(12,250.39)	
合計			67,257.56 672,575.56	67,326.92 673,269.25	67,326.92 649,283.82	67,257.56 672,575.56	67,326.92 673,269.25	67,326.92 649,283.82	(23,985.43)	不適用

^{*} 包含已經由H股募集資金專戶賬戶轉至本公司自有人民幣賬戶尚待使用的餘額人民幣 13,225,432.19元

註釋一: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 資金。

本公司對H股招股説明書中承諾投資項目和具體使用用途的披露內容進行了逐項對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諾未使用的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23,985.43萬元,本公司將按實際發展情況使用剩餘H股募集資金。其中,用於增強投資及做市能力,擬投入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的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7,081.19萬元)將具體用於擴大FICC和股票及衍生品投資規模,增強各類產品的做市能力;用於產品種子基金,擬投入投資管理業務的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4,653.85萬元)將具體用於在發行證券公司資產管理產品中進行劣後級投資、向中信建投基金和中信建投資本增資、及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等,後續將根據實際需求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用於增強跨境業務能力和國際競爭力,提升海外資產和收入佔比,擬投入境外業務的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12,250.39萬元)暫時留存在境外募集賬戶中,將根據境外子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並在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將資金匯至境外子公司,進一步投入使用。

註釋二: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金額按實際結匯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募集金額 從募集資金專戶賬戶中經過本公司為實際投資項目目的審批后劃轉入本公司自有一 般賬戶,募集資金在自有一般賬戶中與一般賬戶中的其他資金不進行區分,本公司 根據實際投資項目目的對一般賬戶中的資金再次進行付款用途和支付的審批確認募 集資金被實際使用。

註釋三: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與募集后承諾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為匯率折算產生的差 里。

本公司在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時未對該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到位后已部分用於招股説明書承諾事項,相應地,本公司淨資產和淨資本均獲得增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使用的資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從而無法單獨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資金實現效益情況。

(二)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2018年發行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招股説明書,計劃將募集資金全部 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際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 資金項目款項為人民幣206,869.72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206,869.72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6,869.7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6,869.7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2018年:
 206,869.72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項目達到預定 與募集後 可使用狀態日期

1 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 *不適用*

合計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 不適用

本公司在發行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時未對該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全部用於招股説明書承諾事項,相應地,本公司淨資產和淨資本均獲得增加;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從而無法單獨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資金實現效益情況。

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6年及2017年已披露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以及2018年已披露的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主管財會工作負責人:李格平

財會機構負責人:趙明

2019年1月21日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我國經濟進入新常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黨的十九大報告明確 提出要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 市場健康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要積極培育公開透明、健康發展的資本市場,提高直接融資比 重,降低槓桿率,發展多層次股權融資市場;證券行業將迎來重要的發展機遇。

與此同時,隨着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1%,外 資控股證券公司成為可能,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現階段,部分具 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證券行業開始呈現 分化趨勢。

隨着我國經濟轉型升級、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等多項指導政策出台,為證券公司從事創新型資本 投資和資本中介業務奠定了政策基礎,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 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 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 本中介等創新業務、增強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之一,充裕的資本是證券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提升競爭實力的基礎及保障。

公司一直秉承「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價值觀,堅持「風控優先、健康發展」的理念,致力於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與企業共同成長;同時深耕本土、走向國際,挖掘優秀潛在客戶。公司旨在以投行業務優勢為起點,穩健發展創新業務,結合中國與世界資本市場走向,立足中國,放眼全球,成為具備綜合優勢的一流大型投資銀行。

為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提升公司競爭力,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幫助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基本情況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277,072,295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完善公司業務結構,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主要應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55億元
2	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不超過45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10億元
4	增資子公司	不超過15億元
5	其他運營資金安排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不超過130億元

二. 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

(一) 本次發行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公司旨在成為一家立足中國、放眼全球,具備綜合優勢的大型綜合證券公司。公司堅持輕資本與重資本業務共同發展的經營模式,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市場激勵機制。公司在「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堅持「輕重並舉,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其中重資產業務一方面需要加強投入,成為未來主要收入的增長點,另一方面能夠反哺輕資產業務,保持公司競爭力。為了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公司未來將在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服務、投資管理、國際化發展以及中後台建設等方面持續投入。本次發行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提供雄厚的資本支持,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二)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

隨着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我國證券行業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同質化競爭較為嚴重,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促進業務協同發展,提高綜合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1%。隨着證券行業的進一步對外開放,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口徑總資產為2,003.05億元,2018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78.11億元,實現淨利潤21.98億元,各項財務數據及業務排名均位於行業前列。但是與行業規模領先的證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待進一步夯實。近期,已有多家同行業證券公司通過股權再融資方式提升了淨資本水平,公司的資本實力、行業競爭地位面臨較為嚴峻的挑戰。為了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鞏固行業地位和提升綜合競爭力,為各項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三) 順應行業盈利模式變化趨勢,優化公司業務結構

我國證券公司的傳統利潤來源為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承銷保薦三大傳統業務,盈利模式相對單一。近年來,我國經濟轉型升級、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等多項指導政策出台,為證券公司從事創新型資本投資和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回購式交易、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代銷金融產品以及直接投資等業務奠定了政策基礎。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在審慎監管的大環境下,證券公司對各項創新業務正處於積極探索中,但同時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有了更高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盡快擴充資本,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分散風險,幫助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降低市場不確定性風險的影響。

(四) 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能否將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及可容忍的範圍內並防範風險事件,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涉及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自2017年1月起,包括本公司在內的7家券商(後擴充至11家)在中國證監會指導下開展併表監管試點相關準備工作,逐步建立與完善涵蓋母子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集團化風險管理能力,並將境內外子公司一併納入監管報表。上述措施均表明監管部門對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證券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的規模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更與其風險抵禦能力直接相關。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存在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了更好的防範流動性風險,公司優化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機制、流動性風險指標事前預估機制,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但合理的補充資本仍是重要的風險抵禦手段,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可行性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強勁並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滿足《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 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 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 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 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 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解機制等,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 券行業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發行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 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

(一)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5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增加資本中介業務規模,具體包括擴大 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規模。 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是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從證券行業來看,通過股票質押業務融出的資金,主要流向了實體經濟,有利於緩解部分企業融資難的問題。通過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或證券,有利於更好地實現資本市場的價值發現功能。2012年以來,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為主的資本中介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中重要的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9月末,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達到8,227.20億元。

公司於2010年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並於2012年首批獲得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在上交所頒佈新規後首批獲得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試點資格,並相繼獲得了股票質押回購交易業務試點資格和深交所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資格等。公司證券金融業務在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積極、審慎展業,為客戶提供一攬子業務解決方案。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融資融券業務餘額為300.45億元,市場份額為3.65%;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為373.6億元;公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融出資金餘額為0.75億元。

在目前行業佣金率普遍下調的大背景下,通過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挖掘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因此,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加資本投入以適度增加資本中介業務規模。同時,公司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增加對資本中介業務的投入,可以更好滿足各項風控指標要求,保障資本中介業務的合理增長。

(二) 發展投資交易業務,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4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近年來,證券公司投資與交易類業務已經成為市場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證券公司投資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轉變,整體投資策略更趨成熟穩定,市場競爭力日趨增強。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2017年證券公司經營數據,自營收入首次超過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成為證券公司第一大收入來源。

固定收益類自營業務方面,公司繼續保持穩健的自營投資風格,債券自營精準把握市場節奏,穩健的配置與積極的方向性交易相結合,債券投資取得較好成績。2018年7月3日,中信建投証券獲得「債券通」報價機構資格。根據國外投行業的經驗,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等FICC產品線及其衍生品相關的業務收入在交易和投資業務整體收入的比重相對較高,這也是未來一段時間我國券商的發展方向,而這對證券公司的證券組合規模、投資能力、產品創新能力和業務佈局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積極拓展黄金、原油、外匯及其衍生產品的投資機會,使之與傳統固定收益類產品有效配合,有效發揮FICC相關業務的聯動效能。

權益類自營業務方面,公司密切跟蹤宏觀經濟運行態勢和中微觀經濟數據,具備較強的業務系統性風險防範能力。公司於2014年7月獲得新三板做市商業務資質,新三板做市堅持以基本面篩選和估值為主導,追求價值與成長的平衡。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公司在穩步推進現有業務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業務模式,豐富自有資金投資策略,滿足客戶的各類服務需求。

未來,公司將增強對市場的研究分析,抓住市場機會,做好固定收益類產品的投資 與銷售,進一步完善FICC全線產品佈局,加強各類細分產品的投研能力和產品設計 能力,提升做市能力;同時,繼續密切跟蹤經濟走勢、政策變化,發揮基本面定價 優勢,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把握市場的結構性機會,實現與市場環境相匹配的穩 定收益。為了進一步優化公司的業務結構、擴大投資交易業務規模,公司擬投入部 分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三) 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1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

大數據、移動互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科技的發展在不斷變革社會經濟以及整個金融行業。信息系統是整個證券市場運行的重要載體,對於證券市場健康發展、保護投資者利益和增強市場競爭力都具有重要的意義。科技金融是科技與金融的深度融合,為證券行業帶來新的技術、應用、流程和產品,而且開創新的服務模式和經營方式,推動整個證券行業的發展。智能化、綜合化、高效率的服務能力越來越為客戶所看重,證券公司的信息系統建設作為前端業務的基礎,很大程度上影響了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

與此同時,監管要求日趨規範、嚴格,多項行業IT專項制度規範頒發,對於證券公司的IT建設規範性與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國證監會在2017年修訂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把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指標作為重要加分項之一。同時,中國證券業協會2016年修訂的《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也規定,證券公司應當建立與業務複雜程度和風險指標體系相適應的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

面對伴隨外部行業競爭形勢變化和內部業務轉型戰略需要而來的新形勢和新環境, 公司需要保障信息技術持續適應公司管理和業務發展。為此,公司擬通過本次發行 募集資金,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信息化水平和科技金融支 持公司業務發展的能力。

(四) 增資子公司,推動公司全面發展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1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增資子公司,以推動公司全面發展。

公司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在短短10餘年的經營時間裏,公司快速發展成為一家行業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目前,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資本、中信建投國際、中信投建投資,控股中信建投基金。其中,中信建投期貨主要提供期貨經紀、投資諮詢、資產管理等相關服務,中信建投資本主要提供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中信建投基金主要提供基金管理及相關服務,中信建投投資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股權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業務,中信建投國際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股權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業務,中信建投國際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投資研究等國際化的投融資服務。

為了積極響應監管要求,進一步推進證券業規模化、集團化發展,公司擬投入部分募集資金用於中信建投投資等子公司,增強其資本實力,實現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專業化、一體化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豐富公司多元化收入,推動公司全面發展。

(五) 其他運營資金安排

本次擬用於其他運營資金安排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5億元。

隨着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及行業創新的進一步加快,證券行業未來面臨巨大的發展空間。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監管政策變化和行業發展契機,並結合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和實際經營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項業務有序開展。

五. 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能夠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資金支持,有利於公司增 強資本實力和行業競爭力,提升公司的風險抵禦能力,為實現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奠定堅實 的基礎。與此同時,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符合國家產業 政策導向。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十分必要且可行的。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將有利於優 化公司的業務結構,增強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1月21日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7,646,385,238股,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1,277,072,295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若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假設2019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攤薄 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的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發行股數為1,277,072,295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3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5.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7,646,385,238股為基礎, 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的股本變化。
- 6. 假設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按照2018年前三季度相對去年同期變動趨勢和比例變動,即假設 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8.9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28.85億元。

公司2018年應付永續債利息為2.94億元;因此,假設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25.9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25.91億元。

假設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8年分別增長10%、持平和下降10%。

上述假設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本次發行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對本次發行完成前後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度/	2019年度/2019.12.31				
項目	2018.12.31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億股)	76.46	76.46	89.23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74.46	76.46	79.66			
假設一: 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的淨利	関及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較2018年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						
利潤(億元)	25.99	28.59	28.5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億元)	25.91	28.50	2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	0.3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	0.3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5	0.37	0.3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35	0.37	0.36			
假設二: 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的淨利	関及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	潤較2018年無變	የዸ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						
利潤(億元)	25.99	25.99	25.9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億元)	25.91	25.91	2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0.3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0.33			

	2018年度/	2019年度/2019.12.31		
項目	2018.12.31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5	0.34	0.3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35	0.34	0.33	
假設三: 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官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	潤及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和	河潤分別較2018年	下降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				
利潤(億元)	25.99	23.39	23.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億元)	25.91	23.32	2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5	0.30	0.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35	0.30	0.29	

註: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根據上述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響。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説明

公司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 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募集資金從投入到 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公司現有業務。在公司總 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如果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後公司即期 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三.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1. 本次發行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公司旨在成為一家立足中國、放眼全球,具備綜合優勢的大型綜合證券公司。公司堅持輕資本與重資本業務共同發展的經營模式,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市場激勵機制。公司在「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堅持「輕重並舉,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其中重資產業務一方面需要加強投入,成為未來主要收入的增長點,另一方面能夠反哺輕資產業務,保持公司競爭力。為了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公司未來將在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服務、投資管理、國際化發展以及中後台建設等方面持續投入。本次發行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提供雄厚的資本支持,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2.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

隨着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我國證券 行業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同質化競爭較為嚴重,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 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促進業務協同發展, 提高綜合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另一方面,證 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1%。隨 着證券行業的進一步對外開放,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 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 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口徑總資產為2,003.05億元,2018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78.11億元,實現淨利潤21.98億元,各項財務數據及業務排名均位於行業前列。但是與行業規模領先的證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待進一步夯實。近期,已有多家同行業證券公司通過股權再融資方式提升了淨資本水平,公司的資本實力、行業競爭地位面臨較為嚴峻的挑戰。為了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鞏固行業地位和提升綜合競爭力,為各項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3. 順應行業盈利模式變化趨勢,優化公司業務結構

我國證券公司的傳統利潤來源為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承銷保薦三大傳統業務,盈利模式相對單一。近期,我國經濟轉型升級、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等多項指導政策出台,為證券公司從事創新型資本投資和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回購式交易、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代銷金融產品以及直接投資等業務奠定了政策基礎。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在審慎監管的大環境下,證券公司對各項創新業務正處於積極探索中,但同時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有了更高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盡快擴充資本,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分散風險,幫助公司維持創新能力的優勢,降低市場不確定性風險的影響。

4. 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能否將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及可容忍的範圍內並防範風險事件,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涉及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自2017年1月起,7家中國券商(後擴充至11家)進入監管併表試點範圍,需逐步建立與完善境內外母子公司風險敞口的評估和監測體系,並將境內外子公司一併納入報送範圍。上述措施均表明監管部門對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證券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的規模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更與其風險抵禦能力直接相關。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存在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了更好的防範流動性風險,公司優化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機制、流動性風險指標事前預估機制,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但合理的補充資本仍是重要的風險抵禦手段,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二) 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強勁並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滿足《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 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 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 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 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解機制等,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行業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 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發行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 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公司擁有全業務平台,為企業客戶、金融機構客戶、政府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體化的全方位產品和服務,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包括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分別為190.11億元、132.59億元、113.03億元和78.11億元,實現的淨利潤分別為86.52億元、53.13億元、40.62億元和21.98億元。

(二) 面臨的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面臨的風險包括政策法律風險、業務經營風險、財務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樹立「風控優先、全員風控」的風險管理理念,將符合公司的總體經營戰略目標、風險不超過可承受範圍作為風險管理工作的前提,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及風險收益配比合理,能夠保障公司持續運營和符合監管要求。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市場環境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風險管理機制不斷完善,並有效運行。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公司的資本實力將獲得進一步提升,有 利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五.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儲備方面,公司歷來注重鼓勵和培養員工的企業家精神,激勵員工勤勉盡職。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成員大部分從公司2005年成立起一直服務至今,於證券業擁有平均超過19年的經驗;公司部門負責人於證券業的平均從業年限超過18年,且大部分自公司成立以來即為公司服務。團隊的穩定性保證了公司業務戰略的持續性,並使員工更加注重公司的長遠利益,是公司得以不斷壯大的基礎。公司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投入資源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上述人員的儲備為募集資金完成後拓展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技術儲備方面,強大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業務拓展和風險管理起到關鍵性作用。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以管理在業務運營中與信息技術密切相關的風險進而保障業務的連續性及信息安全性。公司每年都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信息技術系統,通過提供安全、穩定的技術服務支持業務不斷增長。未來,公司將通過加強大數據、互聯網金融等新技術的應用,構建快速響應、覆蓋全面、一站式、專業化程度高的業務支撑技術架構等措施持續強化軟件和硬件方面的信息技術支持。

市場儲備方面,公司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在短短10餘年的經營時間裏,公司快速發展成為一家行業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公司擁有立足北京、輻射全國的業務網絡。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302家證券營業部以及23家期貨營業部,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客戶資金賬戶總數796.7萬戶;客戶託管證券市值1.91萬億元,市場份額5.23%,位居行業第4名。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2017年證券公司業績排名中,公司營業收入排名第八,淨利潤排名第九。

六. 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合理使用,有效防範 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擬通過實施以下措施,以填補股東回報,充分保護中小股東 的利益。

(一) 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將在推動現有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拓展業務創新機會,持續關注金融行業的發展趨勢,推動業務全面發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不斷拓展業務領域,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贏得先機。

(二) 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按照《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募集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來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公司也將加強企業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四) 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五)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正常情況下本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

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如下:

- 1. 本人不會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將對公司相關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保證本人的任何該等職務消費行為均為 履行本人職責所必需的花費,並嚴格接受公司的監督與管理。
- 3. 本人不會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將盡責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 的執行情況相掛鈎,並嚴格遵守相關制度。
- 5. 本人將盡責促使公司未來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如有)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
- 6.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上述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因本人違反上述承諾而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承諾出具日後,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化規定,且上述承 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1月21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及

(2)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兹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61號鑫海錦江大酒店上海廳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一)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 (二)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a)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 (b)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d)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e) 發行數量;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f)

限售期; (g) (h) 上市地點;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及 (i) 決議有效期; (j) (三)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四)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及 (五) 關於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六)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 (七)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4日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 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 任表格。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 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1日(星期三)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為H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 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電話: (86) 10 8513 0716, 傳真: (86) 10 6518 6399)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大會通告和其他相關文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及

(2)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兹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或緊隨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61號鑫海錦江大酒店上海廳召開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一)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a)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 (b)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d)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e) 發行數量;
 - (f)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g) 限售期;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h) 上市地點;
- (i)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i) 決議有效期;
- (二)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及
- (三) 關於提早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4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 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 任表格。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 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1日(星期三)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 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